

今年我省将办好 10件惠企实事

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2026年云南省将办好10件惠企实事。

10件惠企实事分别是：持续发挥好省融信服平台作用、深化“标准地”出让改革、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主动服务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提升涉企纠纷化解效率、减轻企业参保负担、加强“六上”企业服务培育、推动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积极引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

通知明确了10件惠企实事的年度目标。在持续发挥好省融信服平台作用方面，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创新产品、优化服务、拓展功能，推动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金融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不断完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为全省经营主体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融资信用服务，力争2026年新增服务授信1500亿元。

在深化“标准地”出让改革方面，加大“标准地”出让力度，2026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实现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比例超80%，推行多证同发，实现“拿地即开工”。

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方面，用好用足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提升政策执行效率，增强政策满意度和惠企性，直接带动重点商品消费比

率不低于1:8，覆盖企业超1万家，举办不低于200场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

在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方面，提高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草要素保障效率，按照集约化的原则搭建云南省建设项目智能选址服务平台，打通系统接口，优化审批报件材料，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实现用地用林用草要素保障“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一次办”。

在主动服务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方面，健全知识产权刑事保护“警务联络官”和“驻企工作站”工作机制，以驰名商标、老字号品牌、地理标志、专精特新等易受侵害企业为重点，建立企业知识产权需求、风险、措施、回访“四个清单”，有效提升企业自我保护能力，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在提升涉企纠纷化解效率方面，用好民事纠纷行政调解（保护）与司法审判衔接机制，推动涉企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繁简分流、高效处置。发挥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和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作用，简易案件纠纷30日内化解，支持和援助企业依法处置复杂案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在减轻企业参保负担方面，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落实好失业保险费率有关政策，2026年力

争为全省参保单位减轻失业保险缴费负担不低于27亿元。

在加强“六上”企业服务培育方面，落实好“六上”企业培育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措施，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支持企业升规纳统。省级财政分别对符合条件的新升规纳统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和批零住餐业经营主体给予奖励支持，工业企业按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

在推动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增量扩面方面，持续加大对科创、绿色、涉农、民营小微、养老、数字等重点领域经营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到2026年末，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在积极引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方面，针对企业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公示，确有必要公示的，法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积极引导、指导、协助失信企业在履行完相关法定责任后进行信用修复，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提出具体解决措施，集中力量办好关系到企业切身利益的实事，通过解决“一件事”破解“一类事”，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让经营主体有感有得。

本报记者 段晓瑞

我省多部门联合发文明确 省级财政统筹资金 支持城市公交发展

近日，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通知》，深入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全面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

《通知》明确，将进一步落实运营补贴制度，建立完善并落实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和财政补贴补偿制度，将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贴纳入“三保”基本民生项目。省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积极支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范用好中央和省相关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资金，优先用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

在财税金融支持方面，落实国家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水平。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汽电车场站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保险产品。

为完善价格机制，《通知》提出合理界定城市公共交通价格补偿和财政价格补偿范围，综合考虑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社会承受能力、财政补贴等因素，制定城市公共交通价格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定制公交等线路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对远郊等长距离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可探索采用按照里程计价方式。

在优化线网布局上，结合城市发展、人口分布、出行需求变化，持续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线网，提高覆盖广度和深度。积极发展定制公交、社区公交、旅游公交等特色服务。促进城市公共汽电车与轨道交通、铁路、民航等其他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提升换乘便利性。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通知》强调，要加快智慧公交建设，强化数字赋能，推广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线路设计、运力运能、车型配置、路权保障等与群众需求精准匹配，按需推动城市公共汽电车“大改小”“油改电”，线路“慢改快”“长改短”，切实提高准点率和运行速度，推进企业降本增效。

为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改善从业人员工作条件，《通知》明确将健全城市公交企业从业人员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动态监测调度机制，建立职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改善公共交通场站、休息室、就餐点等设施条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加强职业健康保护。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劳动竞赛等活动，畅通从业人员诉求表达渠道，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

本报记者 李承韩

中老铁路发送旅客突破7000万人次



乘坐中老铁路动车者众多

3月31日，记者从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中老铁路开通运营以来，全线累计发送旅客突破7000万人次，全球12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78万名旅客搭乘跨境国际旅客列车旅行，单月旅客发送量由开通初期的60万人次增至最高225万人次，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人文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目前，中老铁路已累计开行国际旅客列车超3100列，每趟旅客列车跨境旅客席位由初期250个增至

420个，出入境人数由初期每天300人次增至最高超1600人次。今年以来，中老铁路全线累计发送旅客590万人次，同比增长7.8%；其中跨境旅客11万人次，同比增长32.3%，中老铁路旅客出行需求呈逐年递增趋势。

为满足旅客出行需求，铁路部门加大运力投放，优化列车开行方案，国内段，日均开行旅客列车由开通初期的8列增至最高86列，累计发送旅客超5710万人次；老挝段，日均开行旅

客列车由开通初期的4列增至最高18列，普速旅客列车扩编至10辆以上，累计发送旅客超1290万人次。

特别是，在2023年4月13日开行昆明至万象首趟国际旅客列车的基础上，2024年4月13日起逢周末开行西双版纳至琅勃拉邦国际旅客列车，2025年两次扩大国际旅客列车开行范围，将运行区间延伸至昆明至万象，成为第二对昆明至万象的国际旅客列车。

本报记者 曹婕 文 国铁昆明局供图